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3〕116号

关于鹤山市 2023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报送 2023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市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 2023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包括县道路面改造等 10 个拟建项目，总投资为 9860.8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在上级补助资金中安排解决 8362.42 万元，其余由项目所在镇（街）自筹解决。（详见附件）

二、请按附表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额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如属重要农村建设公路项目、涉及用地报批等情况的，请按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江门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印发〈进一步简化农村公路（县、乡、村道）项目审批程序〉的通

知》（江交规划〔2022〕27号）规定办理。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项目须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后再开工建设。

四、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此复。

附件：鹤山市2023年度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3年11月1日印发
